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四) 嘉義縣政府113年7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301820191號函。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3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4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5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滿10年者。

 6非日間在籍學生。

 7.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1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第2次招考：需具上述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次招考：需具上述資格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備註: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額滿後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考生不得有異議。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官方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

原民文化課程教師專長長期代課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約8節課)。

藝術領域美勞教師專長長期代課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約6節課)。

藝術領域美勞教師專長長期代課教師須具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並取得合格證書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三次招考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時間為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8:00至8：40止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名。**

**六、甄選報到、資料審查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3鄰74號電話：05-2513014聯絡人莊鳳瑛）

**七、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 (http://www.chse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八、報名手續：**

（**一）甄選當日需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本共一份，口試需附資料，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報名表一份。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3.國民身份證。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6.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 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7.切結書。

8.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9.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10.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並取得合格證書

**九、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招考、第二次招考及第三次招考之人員，請於113年8月29日上午8時50分完成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並於9時開始依各類別人員進行甄試

 **(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甄試當日至茶山國小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甄選時間依招考對象資格及人數彈性調整，若有異動時敬請甄試者配合。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期需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chses.cyc.edu.tw/>）。

(將視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如有調整，將於前1日17時以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茶山國小網站及電話聯繫）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依資料審查、口試二項計分總分100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資料審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資料審查部分：請備履歷自傳3份(如附件)、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 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甄試報到時繳交）。

（三）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5-10分鐘）。

（四）口試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1.預定於8月29日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chses.cyc.edu.tw/）及嘉義縣](http://www.chses.cyc.edu.tw/%EF%BC%89%E5%8F%8A%E5%98%89%E7%BE%A9%E7%B8%A3) 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2.請正取人員於113年8月29日下午1時00分前，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報到時間地點如臨時有更動，本校會再另行電話通知。

**十三：聘期：**

1、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課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1. 長期代課教師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十五、補充規定**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 （含Ｘ光

 透視證明）。

（三）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資料審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但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備取。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2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六) 代課教師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七）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應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15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請於成績放榜公告次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原民文化課程□藝術領域美勞 |   (貼相片處)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男 □女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手機： |
| **最 高****學 歷** |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
| 證書字號： |
| **教 師 證 字 號**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 **報考人簽章**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國 民身份證 | 學歷證明 | 合格教師證 | 聘書派令服務證明 | 切結書 | 相關證明文件（含英檢證明） |  | 發給准考證**應考人簽收**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資料審查（50%） | 口 試(50%) | 總 分 | 排 名 | 甄試結果 | 備註 |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未錄取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 考 證**

|  |  |
| --- | --- |
| **報考類別** |  □原民文化課程□藝術領域美勞 |
| 准考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貼相片處) |
| 姓 名 |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日期 | 113年 月 日（星期 ） |
| 項目 | 預 備 | 口試 |
| 時間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3鄰74號電話：（05）25130142、甄選時間：第一次招考、第二次招考及第三次招考之人員，請於113年8月29日上午8時50分完成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並於9時開始依各類別人員進行甄試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2.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3.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年 8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3**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選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甄試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試名稱 | □長期代課教師  |
| 甄選科別 |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資料審核 |
|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考試證。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